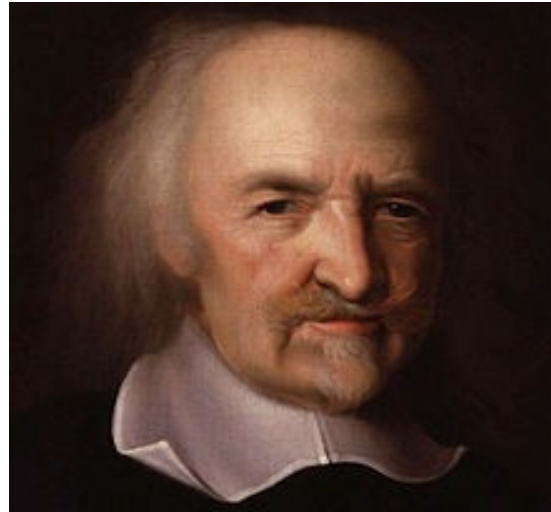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Leviathan

高文琦

Thomas Hobbes



生平

- 16、17 世紀是「政治」的世紀，有 Machiavilli、Bodin、Hobbes 等。
- 已無法用神學解釋一切。
- Francisco de Vitoria: “Officium ac munus theologi tam late patet, ut nullum argumentum, nulla disputatio, nullus locus alienus videatur a theologica professione et institutione.” 「神學家的義務與職責是非常廣泛的，不用討論，不用爭辯，神學和神職無所不在。」

國家哲學與法律哲學

- 理論構成
 - 自然狀態
 - 契約
 - 主權讓與主權者

巨靈

- 架構：
 - 人的本質：希臘、中世紀以來的傳統論述。
 - 國家：以聖經中的神之國為模範
 - 聖經之解釋

法的概念（一）

- 只有主權者才是國家中的立法者。
- 國家的主權者，不管是個人或團體，不受法的拘束。
- 經久之慣行如取得法之效力，此效力並非基於時間久遠，而是因為主權者之意志，默示同意而來。
- 一旦國家成立，自然法才因為國家的命令而成為國家的法。

法的概念（二）

- 所有的法，不管是成文或不成文，它們的權威都來自國家的意志，也就是代表人的意志，在君主制是君主。
- 法律不會違背理性，法律不是由文字，而是由立法者的意思所構成的。
- 國家的命令只對能認識的人才是法律。

法的概念

- 奧斯丁的法律定義：
 - 由政治的上位者所頒佈的，社會上大多數人民對它有習慣性地服從，並且以威嚇制裁的方式強制執行的命令。（命令理論）

影響

- 契約論 - 自由主義
- 絕對主義 - 專制國家
- Carl Schmitt 而言，國家哲學的最基本原則，在於：國家與教會的合一；最終最高的決定者；法的效力原則來自權威，與真理無關；直接且完整的命令權力；國家提供保護，人民服從國家

Salamanca 學派 (一)

- 後期經院哲學之自然法論
- 代表人物：神學家 Francisco de Vitoria(1492-1546)、Francisco Suarez(1548-1617)、Fernando Vazquez de Menchaca(1512-1569)。
- 區分神學與哲學
- 思想源流：
Thomas von Aquin v.s. Duns Scotus

Salamanca 學派 (二)

- 神學理論體系化與實踐
 - 對抗世俗化的潮流
 - 解決美洲殖民地與黑人買賣的問題

Francisco Suarez(1548-1617)

- 著有「 Defensio Fidei Catholicae Adversus Anglicanae sectae errores 」
- 主張國民主權，認為政治權力不應只由一人擁有。
- 社會中的政治權力是由契約所構成的，因此統治的原始形態是民主制。
- 每個人都有抵抗權對抗不義的政府。因為人都是平等而生，不是天生即是臣民。

小結

- 自然狀態作為論述起點
- 契約的擴大引用
- 主權的建立
- 世俗化或理性化的推動